

#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3076**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9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YHZ2023076
- 2.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70.55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0.5554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70.5554	1 项	物业管理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立项编号：11010523210200007921-XM00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19层A1901

3.方式：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文件。（适用于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事项说明到代理机构领取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4.售价：500元/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19层A1901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19层A19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30 号院

联系方式：010-859713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联系方式：010-62386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明迪

电话：010-623865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 丁明迪</u> ； 联系电话： <u>010-6238659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应分包编制。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左侧胶装），（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密封）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

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4.6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7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保障经验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个5分，最高20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主要章节复印件）。
2	计划实施的进驻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计划实施的进驻方案流程清晰、接管服务内容全面，移交接管原则合理，有明确的验收内容，得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计划实施的进驻方案流程较为清晰，接管服务内容较全面，有移交接管原则，得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计划实施的进驻方案流程一般清晰，接管服务内容、移交接管原则可行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8分	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对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准确，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计划实施的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8分； 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对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有基本了解，方案针对性不明显，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较为准确，并有控制措施；计划实施的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6分； 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对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的了解较浅显，方案无针对性，难点及重点把握分析较为准确，并有控制措施；计划实施的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计划实施的培训方案流程清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详细，培训目的明确，培训计划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得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计划实施的培训方案流程较为清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一般详细，培训目的基本明确，培训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计划实施的培训方案无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一般详细，培训目的不明确，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重点岗位人员政治觉悟高、保密意识强、同等岗位服务经验丰富，保障方案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重点岗位人员队伍稳定，有大局意识，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经理	4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五年（含）以上物业项目经理经验，得4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年（含）以上物业项目经理经验，得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一年（含）以上物业项目经理经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团队人员配置	8分	<p>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可靠专业团队，部门及岗位分工明确合理，人员素质高，能力强，团队稳定，服务团队人员均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得8分；</p> <p>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较强、团队较稳定，得6分；</p> <p>项目人员配备混乱、团队人员缺少专业性、相关从业经验不足，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保密制度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严格、可行的，得8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一般、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较差，不可行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9	管理制度	10分	<p>规章管理制度完善，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实用有效，得10分；</p> <p>规章管理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有一定实用性，得7分；</p> <p>规章管理制度不完善、针对性一般、不可行，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安全应急预案	8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有各项详细的应急预案措施，流程图，针对性强，得8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措施较合理、完善，各项应急预案措施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措施较合理、完善，无特殊针对性，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1	价格	10分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体育局物业服务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30 号院，委托物业服务面积 14500 平方米及院内公共区域、停车场、门前三包区域。本项目物业服务内容包括公共设施设备运维服务、环境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会议服务。

### 二、物业服务基本要求

(一) 物业管理与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物业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投标人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派驻项目的所有人员应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业务熟练，具备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的职业道德和操守；遵守工作纪律和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物业人员进驻现场前应进行上岗前培训教育和考核，具备与岗位相适的经验和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进驻现场后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和工作能力考核；物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标牌，规范服务，语言文明，仪容仪表整洁，服务主动热情，使用普通话。

4. 物业人员业务上受投标人和采购人双重领导，做到工作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任务。遇采购人临时性工作任务涉及物业服务的内容，投标人应积极组织人员给予配合。

5. 物业人员应爱护采购人的财产，精心管理、规范服务，如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应照价赔偿。

6. 物业管理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培训教育，增强员工意识，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安全零风险、环境零污染，做好物业服务范围内节能减排工作。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安全事故、环保事件、浪费能源的情况，由采购人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处罚。

### 三、物业服务分项内容及标准

(一) 物业服务分项内容见表 1《物业服务单项费用明细表》，投标人应按该表中列明的服务事项制定服务方案，合理测算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事项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对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负有全部责任，且选定第三方后应向采

购人审核备案。

表 1 物业服务单项费用明细表

序号	委托事项	范围	服务内容	人员配置	费用测算标准	小计
1.	公共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1.1 供配电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包括供配电室线上监控运行与定期巡检，设备设施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与检修检测，用电安全管理，节电管理，供配电工具检测。			
		1.2 给排水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包括给排水设备设施运维与巡检，设备设施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与检修，用水安全管理与排水污染管理，节水管理；			
		1.3 暖通空调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包括地源热泵供暖制冷设备设施运维，太阳能设备运维，设备设施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与检修工作。			
		1.4 弱电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包括电梯（3台客梯、2台食梯）运维，安防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消防设备设施巡检，设备设施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与检修工作，电梯年检，消电检。			
		1.5 房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维护服务	包括房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巡检、房屋修缮与防雷检测、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预防性维护工作；负责燃气设施巡检服务，做好节约用气监管。			
		1.6 综合维修服务	包括公共设备设施故障性维修、日常零星维修。			

2	环境 清洁 服务	公共区域 环境清洁 服务	包括门前三包区、园区、楼内大厅及楼道、公共卫生间、茶水间等部位卫生清洁（含清洁工具、设备以及清洁耗材）；			
		环境消杀 服务	根据爱卫会要求提供“灭四害”服务（含消杀工具及消杀药剂）；			
		专项清洁 服务	包括厨房烟道定期清洗（1次/2月，含清洗工具及材料），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服务；			
		垃圾清运 服务	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对园区各类垃圾按时清运（含垃圾袋）。			
		入室清洁 服务	对指定的办公室提供入室清洁服务（含清洁材料）。			
3	绿化 养护 服务	公共区域 绿化养护 服务	包括园林花木、绿地季节性养护（含绿化工具、绿化肥料、绿化农药）。			
4	会议 服务	会议服务	根据会议组织部门要求布置会场，提供会议服务及会后清洁工作。			

（二）物业分项服务标准：

1. 公共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1.1 供配电系统：

（1）建立供配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供电和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

（2）建立 24 小时线上监控运行制度，正常办公时间段一般故障半小时内修复，非正常办公时间段 24 小时内到达并组织维修，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向使用单位报告；发现应急照明故障，正常办公时间段 30 分钟内到达并组织维修，非正常办公时间段 24 小时内到达并组织维修。

（3）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加强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

线路的重点监测，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应保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照明设备每周巡视 1 次，一般故障 1 日内修复，复杂故障 1 周内修复。

(4) 定期对用电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情况完善节电措施。

#### 1.2 给排水系统：

(1)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

(2) 每日巡检 1 次供水设施，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供水设施每日巡视 1 次，每年养护 1 次水泵。

(3) 有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如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办公区内用户。

(4) 定期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每年汛前对雨、污水井、屋面雨水口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建立防汛预案，配备有防汛物资（沙袋、雨具、照明工具等）。

(5) 定期对用水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情况完善节水措施。

#### 1.3 暖通空调系统：

(1) 建立暖通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2) 定期维保，保证空调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3) 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

(4) 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每月对能耗进行统计、分析。

(5) 空调运行前对机组、循环水泵、风机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检查，运行期间每日巡查 1 次运行情况；每年检查 1 次管道、阀门并除锈；每年对系统进行 1 次整体性维修保养，检验压力容器、仪表及设备运行噪音，清洗消毒 1 次新风机、过滤网等。

(6) 分体式空调每年清洁 1 次主机和室外机，每月巡查 1 次挂机和室外支架是否稳固，确保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 1.4 弱电系统

(1) 电梯系统运维服务。建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档案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做到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维保合同完备。每年进行 1 次定期检验，每半年进行 1 次维修保养，每月检查 2 次安全状况，保障运行完好；维保专业人员应取得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特

种作业操作证。物业人员每日对电梯进行清洁，保持轿厢、井道、机房整洁。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半年演练 1 次。电梯出现故障，物业服务人员 15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维保专业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

(2) 消防系统运维服务。每月检查 1 次消防设备，每月检查消防加压水泵 1 次；检查消防水泵泵体是否漏水、生锈；检查消防备用电源是否正常，能否及时切换。消防系统应有第三方消防检测报告并通过消防部门的审查监督。

(3) 安防系统巡检服务。每月检查 1 次安防视频监控设备、门禁系统运行状态。

1.5 房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维护服务。每季度巡视 1 次房屋安全情况，每月检查 1 次共用部位的门、窗、楼梯、通风道、标牌等，检查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和室外屋面等，发现外观有明显变形、开裂等现象时，应及时建议房屋使用单位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的避险和防护措施。每月检查 1 次雨、污水管井、化粪池等。每年对房屋进行防雷检测 1 次。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设备每月巡查 2 次，保证燃气系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每半月巡查 1 次大门、围墙（栏）、道路、甬路、场地、管井、沟渠、景观等。

1.6 综合维修服务。房屋维护保养记录应齐全，并建立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及时完成零星维修任务，维修及时处置率 100%。急修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查看处理。如达中修以上应告知房屋使用单位，房屋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或委托办理维修手续后进行修缮。

1.7 节能工作。

(1) 根据工作性质、气候变化和物业管理或使用单位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节能运行计划，及时调整设施设备的启停时间、运行参数。

(2) 应定期监控重点用能部位的能源消耗和利用效率，定期进行能源统计和消耗状态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视需要采取措施改善。

(3) 应在办公楼内张贴节能标识提示，并定期对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保养，防止管道、阀门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

(4) 应根据巡检及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能耗问题，提报节能改造方案建议。

2. 环境清洁服务。

2.1 环境清洁服务，室内室外保洁要求见表 2-3。

表 2 室内保洁项目与要求

项目	要求
大厅、 楼内公 共通道	楼内公共区域每日清洁不少于 2 次；建筑物门、窗、柱、走廊等高度在 2 米以下部分，每天用干净毛巾巡回擦拭；2 米以上所有部分，每季度巡回擦拭不少于 1 次。大厅地面保持干净，做到无灰、无水渍、无污迹、平滑光亮；顶面、墙面、柱面保持无蛛网、无灰尘、干净整洁；公共通道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尘无污渍；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大理石、花岗石等材质定期养护，进出口地垫整洁；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指示醒目。
办公室	指定服务的办公室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地面、桌面干净，办公家具设备及门窗整洁，茶具清洁；其他办公室，定期清洁门窗、玻璃；办公室由专人负责保洁，进入办公室内保洁时不得携带手机，不得随意翻看桌上文件等资料，签订专项保密协议。
卫生间	每日清洁不少于 4 次，根据使用情况增加清洁频次，循环保洁，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洁具洁净，无污渍；门窗、墙壁、隔断、玻璃、窗台表面干净，无污迹，金属饰件有金属光泽，天花板表面无蛛网；换气扇表面无积尘；洗手台干净无污垢；保持空气流通，无明显异味。每日不少于 4 次用消毒药水清洁尿兜、座厕，循环保洁，做到无尿渍水锈。
开水间 及清洁 间	每日清洁不少于 2 次；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天花板无蛛网，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表面干净无渍，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电梯轿 厢	每日擦拭轿厢不少于 2 次；不锈钢材料装饰的轿厢每月护理 2 次；轿厢内无污渍无粘贴物；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厢内地面干净无异味，电梯门槽无垃圾无杂物。
楼梯、 楼梯间	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梯步、扶手栏杆、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装饰装 置物	每季度清洁不少于 1 次，做到无积尘、无蛛网。

表3 室外保洁项目与要求

项目	要求
建筑屋顶、天台、雨幕、外立面、幕墙	每季度清扫1次；雨季期间，每半月清扫1次；每月巡查1次天台、内天井，有杂物及时清扫；目视洁净无污垢；表面、接缝、角落、边线等处洁净无污迹无积尘。
路面、含围墙、围栏	公共场所每日清扫道面、地面不少于2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污迹；沟渠、池、井内无杂物无异味；各种路标、标志、宣传栏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车棚、建筑垃圾堆放处等场所，保持整洁有序。
绿地	绿地内无杂物

#### 2.2 环境消杀服务。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投放药物应预先告知，投药位置有明显标识。

2.3 专项清洁服务。厨房烟道定期清洗每2个月一次，排烟罩清洗完后95%以上能见不锈钢，无油泥、油渍。排烟横管道清洗后管道内壁90%以上无块状油垢。净化器清洗完后能见底漆无块状油垢。化粪池/隔油池每季度清掏一次，确保无外溢。

#### 2.4 垃圾清运服务。

(1) 垃圾桶（箱）按指定位置摆放，定时收集清倒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洗桶表面污渍和桶内污垢，确保桶（箱）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无爆满、无异味、地面无垃圾。

(2) 垃圾中转房地面无明显异味。公共区域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持清洁无异味，四周无散积垃圾，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3) 负责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

#### 3. 绿化养护服务。

(1) 定期巡查室外绿地设施及硬质景观，保持完好无损。有计划地进行浇灌，灌溉水下渗充足均匀，无明显旱涝情况发生。

(2)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进行除草、松土、施肥作业，确保植物生长茂盛。

(3) 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防治病虫害。

(4) 定期对绿植进行整形修剪：乔木每年冬季修剪 1 次，灌木每年生长季节和冬季修剪 1 次，绿篱每年至少修剪 4 次，草坪春夏季每个月修剪 1 次、秋冬季每季 1 次，重点绿地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适时整治，保持美观。

#### 4. 会议服务。

(1) 会务服务人员应着工作服，戴工作牌，注重仪容仪表和礼节礼貌。遵守会议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议服务规程和会务人员操作规范。

(2) 视频会议系统保持良性运行状态，会前检查调试，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上报，会中封网管控，按照会议内容配合切换，会后按程序关闭系统，并填写相关记录表。会议设备每周开启检查一次，确保正常使用。

(3) 涉密会议环境符合保密安全要求，服务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5) 会前接受会议任务，根据会议要求作好相应准备，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会务服务人员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会场布置，准备会务设施设备及物品；会场音响工作人员对音响相关设备进行调试，保证音响、投影、电脑、电子显示屏等视频、音频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会务工作人员应全程做好会议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

会后检查有无遗留物，保持地面、墙面、墙角与门窗干净光亮，无灰尘，桌椅摆放有序，保持洁净，窗帘挂放整齐，地毯清洁卫生；门窗、风口、天花板目视无尘无污渍；水杯无茶垢等污渍，每次使用后应消毒；弱电话筒按钮和把手处每次使用后应消毒，消毒达到卫生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

##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就物业服务管理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概况。**本物业服务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30 号院；服务面积 14500 平方米及院内公共区域、停车场、门前三包区域。

**第二条 物业委托事项。**本项目物业服务内容如下，具体服务标准见附件：

（一）公共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1. 供配电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供配电室线上监控运行与定期巡检，设备设施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与检修检测（含材料费，指配电室配电设备的电气设备元器，单件单次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备件材料，全年累计金额不超 2000 元。单件单次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备件运维费用需甲方承担，如需应急发电，需甲方支付应急发电车租赁费用、人工费用）。用电安全管理，节电管理，供配电工具检测。

2. 给排水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给排水设备设施运维与巡检，设备设施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与检修，用水安全管理与排水污染管理，节水管理。

3. 暖通空调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地源热泵供暖制冷设备设施运维，太阳能设备运维，设备设施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与检修工作（含 300 元以下的单次单价零配件材料，单价超过 300 元以上的零配件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弱电设备设施相关服务。包括电梯（3 台客梯、2 台食梯）运维（含电梯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500 元以内的维护材料、电梯年检），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巡检（不含材料费），消防设备设施巡检（含消防设备维护 300 元以下之零配件材料），消电检。

5. 房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维护服务。包括房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巡检、房屋日常修缮与防雷检测；负责燃气设施巡检服务，做好节约用气监管。

6. 综合维修服务。包括公共设备设施故障性维修、日常零星维修。

（二）环境清洁服务。

1. 公共区域环境清洁服务。包括门前三包区、园区、楼内大厅及楼道、公共卫生间、茶水间等部位卫生清洁（含清洁工具、设备以及清洁耗材）。

2. 环境消杀服务。根据爱卫会要求提供“灭四害”服务（含消杀工具及消杀药剂）。

3. 专项清洁服务。包括厨房烟道定期清洗（含清洗工具及材料），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服务；以及雨雪天气清洁服务。

4. 垃圾清运服务。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对园区各类垃圾按时清运（含垃圾袋）。

5. 入室清洁服务。对指定的办公室提供入室清洁服务（含清洁材料）。

### （三）绿化养护服务

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包括园林花木、绿地季节性养护（含绿化工具、绿化肥料、绿化农药）。

（四）会议服务。根据会议组织部门要求布置会场，提供会议服务及会后清洁工作。

**第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X 年 X 月 X 日止，服务期为一年。遇甲方因素导致物业服务范围发生变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为乙方结算费用，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补偿。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前一周内做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 **第四条 本物业服务管理费及其支付方式为：**

1. 全年物业服务管理费（含税）共计为：元（大写元整）。其中：

（1）

（2）

（3）

（4）

2. 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总额的 25% 即 元。

（2）第二笔：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元。

（3）第三笔：2024 年待甲方预算批复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总额的 25% 即 元。

（4）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则每迟延一日，影响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四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位置。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安排专人按双方合同约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审核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涉及外委第三方服务资质，审核服务方案、工作计划。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3. 审核物业人员专业岗位证书，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对乙方派驻现场人员数量进行核实。

4.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对乙方的工作应给予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物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要求整改。

5. 无偿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所需用水、用电及电话的使用。

6. 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用于办公、维修备件、保洁物品存放及更衣室使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监管，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人员发生变动应报甲方备案。

2. 按合同约定编制服务方案、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后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规范人员服务行为和业务操作，对物业管理与服务过程涉及的安全、环保、质量负责。

3. 根据设备设施运维需要、清洁绿化服务需要投入相关材料，保证所投入材料质量合格。

4. 制定应急预案，处理物业紧急突发事件。

5. 在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可委托第三方负责物业服务的部分工作，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及其所委托的第三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或对甲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7. 当房屋、设施、设备等超出日常维修范围的，乙方应提交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维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条**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的物业服务质量或物业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的。

2.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于应该必须事前征求甲方同意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做决定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八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2. 非乙方责任出现的相关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届满前，如双方有意续签，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